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安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勝全

代 理 人 沈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慶文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，利息遲付逾一年後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，依其約定；對於利息，無須支付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07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查聲請人所提之借款合同書並未約定利息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且已到期之利息依法不得再請求利息，請更正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內容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